

关于对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（2022）第 90 号

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晚间披露的《2021 年度业绩预告》显示，你公司 2021 年度预计亏损 90,000 万元 - 105,000 万元，营业收入预计为 8,500 万元 - 10,500 万元。你公司称受新冠疫情及债务人阻挠等因素影响，底层资产处置进度延期，变现能力下降，公司谨慎计提在手债权等各项资产减值、财务费用增加同时预提法定赔付义务等，综合导致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亏损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：

1.请说明在手债权涉及的具体资产内容，结合你公司相关债权底层资产状态、回收情况等说明减值迹象出现的具体时点，以前期间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充分，本期减值计提的金额范围、计提依据及合理性，是否存在通过计提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。

2. 《2021 年度业绩预告》显示，报告期内根据法院裁定预提法定赔付义务 1.42 亿元。请你公司补充说明预计负债明细、计提依据及充分性，计提预计负债的具体会计处理。

3.请结合公司营业收入类型、构成，说明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是否符合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第一章第三节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规定。

4.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2 年 2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2 年 1 月 29 日